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起草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起草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起草全区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贯彻执行就业援助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管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执行上级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起草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七）起草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起草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起草吸引留学人员来曹（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起草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扬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区表扬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区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扬活动。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扬奖励获得者管理，起草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贯彻执行上级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局机关及附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就业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社会保险中心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的事业单位 |

内设机构

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5个内设行政机构，机构级别均为副科级，并设6个内设事业机构，机构级别后附。

行政机构：

（一）办公室

（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就业促进与劳动关系科（信访办）

（四）工资福利科与社会保险科

（五）社保基金监管与规划财务科

事业机构：

（一）唐山市曹妃甸区社会保险中心（副科级）

（二）唐山市曹妃甸区就业服务中心（正科级）

（三）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才交流中心（股级）

（四）唐山市曹妃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科级）

（五）唐山市曹妃甸区劳动监察第一大队（股级）

（六）唐山市曹妃甸区劳动监察第二大队（副科级）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6,092.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92.2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6,09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1.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44.22元和公用经费126.84万元；项目支出14,621.2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较2021年(16,99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9.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51.74万元和公用经费127.72万元；项目支出15,512.11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减少89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8.40万元，主要是2022年初预算在职人员比2021年初减少1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890.91万元，主要由社会保险基金项目预算减少、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减少导致。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6.8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预算合计安排9万元，比2021年（12万元）减少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安排9万元，比2021年减少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用0万元，与上年一致。2022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消减公车费用和接待费用，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更加注重解决结构性矛盾，着力提升就业创业质量。更加注重制度改革完善，着力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更加注重发挥支撑作用，着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更加注重激发担当作为，着力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更加注重公平效率，着力规范工资收入分配。更加注重维护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编码 | 活动名称 | 活动描述 | 预算年度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指标描述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 　 | 　 | 　 | 　 | 　 | 　 |
| 0101 |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制定及管理 |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派遣工作等。 | 2022 |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派遣工作等。 |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 经审核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各类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 | 100% | ≥90% | ≥80% | <80% |
| 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 经审核符合领取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 | 100% | ≥90% | ≥80% | <80% |
| 0102 | 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 建立健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毕业生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完善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 | 2022 | 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 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率 | 当年完成人事档案管理数量占应申请人事档案管理数量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2022 | 劳动力资源调查完成率 | 实际劳动力入户调查有需求人员占计划调查范围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2022 | 劳动力资源调查反馈率 | 劳动力入户调查信息反馈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2022 | 劳动力资源调查及时性 | 是否按规定时间入户调查及反馈情况 | 及时 | 延期一周 | 延期两周 | 延期三周 |
| 2022 | 招聘单位邀请到场率 | 实际到场招聘单位占邀请单位比例 | 95% | ≥85% | ≥75% | <75% |
| 2022 | 招聘活动开展完成率 | 实际开展招聘会（专场）次数占计划数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2022 | 是否免费提供招聘服务 | 是否免费提供招聘服务 | 是 | 基本达到 | 否 | 否 |
| 2022 | 招聘完成率 | 按照招聘计划的条件、人数完成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2022 | 招聘及时性 | 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招聘 | 是 | 基本达到 | 否 | 否 |
| 2022 | 招聘录用人员到位率 | 实际到岗任职人员占录用人员比例 | 95% | ≥90% | ≥80% | <80% |
| 2022 | 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 年度内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 ≥500 | ≥480 | ≥460 | <460 |
| 2022 | 就业服务到位率 | 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人数占失业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2022 | 开展就业服务指导培训次数 |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等内容培训次数 | >2 | <2 | 　 | 　 |
| 0103 | 职业培训能力建设 | 落实职业劳动能力鉴定政策，按国家和区政府要求推动职业能力建设，开展职业培训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 2022 | 提高劳动者素质，打造我区职业技术工人队伍，实现稳定就业 | 职业培训人数 | 参与各类职业培训人数 | ≥1000 | ≥950 | ≥900 | <900 |
| 0201 | 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 2022 | 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 养老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 实际征缴收入与征缴计划之间的比率 | 100% | ≥90% | ≥80% | <80% |
| 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 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的基本养老金占应发放到位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养老金扩面任务完成率 | 实际扩面人数与扩面计划之间的比率 | 100% | ≥90% | ≥80% | <80% |
| 0202 | 工伤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负责区级工伤保险征缴及赔付工作。 | 2022 | 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 已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到位率 | 工伤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占应享受待遇人数之间的比率 | ≥95% | ≥90% | ≥80% | <80% |
| 工伤保险计划完成率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占计划参保人数之间的比率 | 100% | ≥90% | ≥80% | <80% |
| 0203 | 失业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制定全区失业保险统一标准、待遇。落实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使用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 2022 | 失业保险费应收尽收，全区失业人员待遇落实。 | 失业保险费征收任务完成率 | 实际征收失业保险占征收计划的比率 | ≥95% | ≥90% | ≥80% | <80% |
| 0301 | 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 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考试、评审、鉴定、继续教育等。统筹推进全区政府系统人才工作，组织实施我区人才发展规划。 | 2022 | 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 |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考试、选拔次数 |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考试、选拔的场次数 | 3 | 2 | 1 | 0 |
| 0302 | 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 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考试、评审、鉴定、继续教育等。统筹推进全区政府系统人才工作，组织实施我区人才发展规划。 | 2022 |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完成率 |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0303 | 人才政策落实 | 征集高层次人才需求，组织企事业单位参加各类招聘活动，引进人才，对紧缺人才培训 | 2022 | 解决全区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需求、智力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 | 多渠道、多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满足各类单位人才需求覆盖率 | 根据单位高层次人才需求，积极引进培养，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落实扶持政策，兑现补贴 | 90% | ≥80% | ≥70% | <70% |
| 补贴经费发放覆盖率 |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特聘专家工作经费、住房补贴、科研经费和工作经费等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人才工作培训人数 | 人才工作培训人数 | 400人以上 | 360-400人 | 320-360人 | 320以下 |
| 0304 | 高技能人才的管理 | 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称管理。 | 2022 | 提高我区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培养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 高技能人才培训完成率 | 高技能人才培训完成人次数占计划完成人次数的比例 | ≥95% | ≥90% | ≥80% | <80% |
| 0401 | 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管理 | 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 2022 | 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公开聘用考试完成率 | 公共、教育、卫生等类别公开招聘考试完成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例 | ≥95% | ≥90% | ≥85% | <85% |
| 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 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相比较 | ≥95% | ≥90% | ≥85% | <85% |
|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 |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数量占应合同签订总数的比例 | ≥95% | ≥90% | ≥85% | <85% |
| 0402 | 工资基金及流动人员管理管理 | 落实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审核工资基金。完成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优化干部到位结构。 | 2022 | 有效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增长。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有效流动和合理配置。 | 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率 | 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的人数占要求调配的人数的比率 | ≥95% | ≥90% | ≥80% | <80% |
| 工资基金审核完成率 | 工资基金审核单位数占应审核单位数的比率 | 100% | ≥90% | ≥80% | <80% |
| 0501 | 企业工资政策和管理 | 完善全区企业工资调控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工资指导线。 | 2022 | 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 | 企业工资审核率 | 企业工资审核单位数占应审核单位数的比率 | ≥85% | ≥80% | ≥75% | <75% |
| 0502 |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 | 落实公务员工资政策，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为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 2022 | 加强工资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与预算编制对接，实现高效快捷审核。 | 工资政策落实率 | 工资政策落实单位数占应落实单位数的比率 | ≥95% | ≥90% | ≥80% | <80% |
| 退休手续办理及时率 | 在规定时限内办退休手续的数量占办理总数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0601 | 劳动关系政策落实 | 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2022 | 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数占应签订数之间的比率 | ≥95% | ≥90% | ≥80% | <80% |
| 0602 | 劳动关系调解仲裁事务管理 | 组织和实施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 | 2022 | 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 | 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 | 到期已结案的劳动仲裁数占受理仲裁申请总数的比例 | ≥90% | ≥85% | ≥80% | <80% |
| 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完成率 | 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工作完成总数占申请调解、仲裁、信访数量的比例 | ≥90% | ≥85% | ≥80% | <80% |
| 0603 | 劳动监察事务管理 |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 2022 |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 已结案的劳动监察案件占劳动监察案件总数的比例 | ≥90% | ≥85% | ≥80% | <80% |
| 0701 | 综合业务管理 | 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务服务、12333电话咨询系统及信息系统建设，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保基金综合管理。 | 2022 | 接受社会监督，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 政务服务、12333电话咨询系统及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 年度内政务服务、12333电话咨询系统及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 ≥95% | ≥90% | ≥85% | <85% |
| 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完成率 | 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案件数量占申请政务服务数量的比例 | ≥95% | ≥90% | ≥85% | <85%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0702 | 综合事务管理 | 办理机关法律事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统计、科研和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 | 2022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社会保障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 社会保障信息化水平有效支撑社保事务正常开展情况 | ≥95% | ≥90% | ≥85% | <85%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0万元。

| 323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114.54** |  |  |  | **1** | **70** | **70** | **70** | **70** |  |  |  |  |
| **劳动力市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专项经费** | **114.54** | **供暖改造工程** | **B99** | **个** | **1** | **70** | **70** | **70** | **7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335.73万元（详见下表,均为20万元以下设备），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19.05万元。

|  |
| --- |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335.73 |
| 1、房屋（平方米） | 5,212.24 | 1,712.5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212.24 | 1,712.53 |
| 2、车辆（台、辆） | 4 | 41.1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82.03 |

1.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单位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